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

件

普房管〔2024〕58号

关于申请借用碌曲路100号、124号部分场所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因我局房地产交易中心办公需要，现需借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部分场所用于日常办公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目前，我局房地产交易中心在岗人员在编39人，派遣3人。根据区政府统一安排，我局房地产交易中心搬迁至碌曲路100号、124号办公。因日常办公需要，我局拟申请借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位于碌曲路100号、124号部分场所（2楼23-28号窗口、211办公室、3楼301-317办公室、3楼档案库房）用

于日常办公，借用面积共 1031 平方米(不含二楼大厅公用部位)，
借用期限三年。

特此致函。

妥否，盼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7日印发
